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將第七條第一項前段中之「所有人」文字修正為「所有權人」，以與同條第三項用語一致。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讀文字中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前段文字「所有人」修正為「所有權人」，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本案決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為順利推動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交通部於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應於 2 週內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包括訂定相關子法及將母、子法之英文版本送至 BDO LLP（海外會計顧問公司）及 LME 董事會。

2. 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交通部對於各個自由貿易港之發展，應建立特色，於下個會期前提出規劃報告。

3. 台南市為農業發展區域，交通部應於半年內規畫安平港以農產品為特色之自由貿易港區評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9、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3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2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0 號、101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1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9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4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及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4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林淑芬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各提案說明列述於下：

一、蔣部長偉寧：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教育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歷程

1.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建教合作制度下建教生之困境」公聽會結論事項：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有關建教合作生權益保障辦法，並協調勞委會進行勞基法第 8 章有關條文檢討與修訂。
2. 依據前揭會議結論，教育部積極展開研訂法案作業，99 年 1 月 14 日起召開 8 次專家學者會議，99 年 3 月召開北中南 3 場公聽會，99 年 4 月 19 日與勞委會協商招收建教生之比例、建教生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之規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請求墊償規定之適用、建教生之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規定、建教生之職業災害補償權利、歧視之禁止及性騷擾之防治、準用相關勞動法令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議題之研商會議。99 年 4 月發函徵詢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全國教師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臺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等意見。

3. 綜整公聽會、教育部各單位及各相關部會、團體之意見後，草案歷經 6 次法規會議審議，於 99 年 7 月 28 日第 1488 次會議通過，又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再召開 3 次與「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相關團體會議及 2 次逐條討論會議，於 100 年 5 月 5 日經教育部第 673 次部務會議確認通過，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院會在 9 月 22 日正式通過，於 9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4.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併案審議行政院所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立法委員黃淑英等 24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會議決議：名稱與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12 月 9 日、1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 2 次協商，法案名稱修定為「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但因草案第 14、24、31 條未獲共識，2 月 15 日兩案並呈列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竣待院會併案審查之二讀法律案，未獲通過。因立法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依規定因於新會期重新送審。
5. 教育部經重新檢視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將草案再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院會在 4 月 5 日正式通過，於 4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重點說明

「建教合作」乃係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獲得職業技能外，受訓期間之生活津貼可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得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之經營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其經濟價值，亦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惟以勞動基準法係以勞工為規範對象，從而對以學習為目的而非以給付勞務為目的之建教生之保障，仍有不完備之處。另部分學校疏於照顧建教生之受訓權益，且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濫用建教合作機制，導致建教合作機制產生爭議與問題。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本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附則」等 7 章 39 條。其立法要點如下：

1. 建教制度：規範建教合作類型、合作機構條件、學校申請、審議小組組成、課程

、職業技能訓練、權利義務、禁止行為、建教生比率等。

2. 契約簽定及爭議處理：明定建教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應載明事項、無效約定及提前終止契約、爭議處理等事項。
3.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明定建教生權益保障、合作機構義務、生活津貼給予、積欠生活津貼保證金之繳納、訓練時間、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別平等準用、訓練證明發給等項。
4. 建教合作之監督及罰則：明定建教合作之監督、考核、獎懲及罰則。

(三)有關 大院林淑芬等 31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1. 建教合作之方式：委員草案第五條規定，輪調式、實習式之辦理時間均應於二年級以後施行，即更動學生進廠實習之時程，除需調整建教班之核班人數、畢業學分數、實習學分數、部訂課程、校訂課程等外，對大部分學生而言，建教合作之實習為其第一次進入職場，當學生因在職場適應不良而需轉換學制、科別時，因學生係於二年級始轉換，將會面臨重補修學分及延畢問題；又目前輪調式建教合作之課程設計，具備六個學期的進場實習時程，能夠提供較為完整的技能訓練計畫內容安排，且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措施亦解決弱勢家庭部分經濟問題，避免建教生因籌措生活及相關費用，如一年級時無生活津貼，將致其學業、交友或家庭等面向，深受干擾，甚或中斷學業；而建教合作班基於輪調需求，1 班招生最高 100 名（編制班 50 名），由於一年級（100 名以 2 班上課）在校上課，學校之員額、人事費用、教學設備及教室設施條件，均需增加一倍，方能滿足學生上課需求，而至二年級因學生輪調進場實習，只剩 1 班 50 名在校上課，則又造成學校設施及員額閒置，為了避免造成學校設備或設施閒置之龐大浪費及辦理風險。
2.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條件：委員草案第十條，增列第三款「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由於建教班係由編制班調辦，基於職業學校教師員額基準，業於《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中已有規範，建教合作班亦適用；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因係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實際核給班級數僅為一班；又因建教合作班為調辦班級，為非常態性之班級，學校可能因產業景氣致事業機構無合作意願亦或因校務經營需要而調回辦理正規班時，其教師員額將閒置，另少子化亦將影響建教合作班之開班數，故建議本款毋庸增列。
3.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具文件：委員草案第八條增列第二項「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應於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鑑於行政院草案同條、款第四款建教生輔導計畫已包括建教生之生活輔導及訪視內涵，故建議不需增訂。
4. 建教合作之審議：委員草案第九條，將原由主管機關設置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審議會，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同時增

列審議核准者，應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另關於增訂應定期檢討行業類別一節，按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類科，係依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學校之課程法規明定之科別及課程決定者，如有檢討必要，亦屬各該階段教育法規應檢討修正之事項，不宜於本法中規定。至第二項，屬機關間之業務聯繫事項，將依政程序處理，亦無於法律明文之必要，故建議維持院版原條文規定。

5. 建教合作機構之訪視：委員草案第十三條，將學校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修訂為每星期至少一次，考量執行可行性，有關學校指派教師訪視期間，建議維持「每二星期至少一次」。
6. 建教生人數：委員草案第十四條，刪除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規定，並增列「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及「勞工總數不得包括就業服務法所規定聘用之外國人」。按行政院版本規定勞工人數除以四後餘數之計算方式，係為避免計算上之爭議，由本部與勞委會及專家學者充分研商之結論，其規定意旨即指每一建教合作機構至少須有四位勞工，始得招收建教生一人，至少五位至七位勞工，始得招收二人；另如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依目前服務業型態，要有十二人之勞工，始得進用建教生，要達此規模之機構，就服務業而言，相當困難，將致多數機構無法招收建教生，對建教生職業訓練之機會，影響極大。

專法通過之後，將於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時，邀集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相關團體代表會商，依不同行業訂定最低人數，不宜於法案中作強制性統一規定；又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八條勞工之計算方式，並無排除外國人之規定。

7. 爭議處理機制：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條就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爭議之處理、協調訂有相關規定，採主動積極方式保障學生權益，由學校溝通、協調的二層級方式處理，具主動積極與快速效果，以確保建教生權益，委員版本僅於第二十八條設置建教生發現權益受損後之申訴制度，有所不足，且將所有爭議均直接上升至主管機關處理，非但緩不濟急，將導致效率降低，且各級主管機關受限於員額編制，亦無人力可資處理，實不可行。
8. 生活津貼給付基準：委員版第二十二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按基準為行政規則，屬機關內部規定，且建教生職業訓練津貼，宜依職業類別、學習內容及市場行情定之，行政院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均有生活津貼之給付方式與計算基準應於契約訂定之明文。另各事業機構如參照最低生活津貼基準給付，原可發給較高生活津貼之事業機構參照最低生活津貼給付，恐將影響學生之權益。
9. 訓練時間：委員版第二十四條規定，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並增列第八項「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總合不得超過十小時。行政院版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時之規定，因此擬維持行政院版原第一項規定。按建教合作機構因經營型態不同，如有些餐廳，下午休息

時間較久，如起迄時間限制不得超過十小時，將產生非營業時間，正式員工休息，建教生仍然工作及機構開始營業但建教生已下班之情況。為使建教生之訓練時間切合實習訓練機構之職場營運時間，保留實際執行現場之彈性，擬不增列。且本條已有「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之規定，已可保障建教生合理之工作時間。

10. 建教合作之考核：委員版第二十九條，扣減獎補助款及招生名額等相關規定，因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至考核績優之獎勵或缺失之限期改善，行政院版已有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11. 罰則：行政院版草案於罰則章條文除定明違反條文外，並就各該構成要件明確規範，俾利義務人遵循，較符合大法官要求之法律明確性要求。又鑑於正當行政程序考量，當施以罰鍰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又停招或停辦之處分期限，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規定，給予行政裁量空間，俾以因應不同違法態樣之處分。

(四)有關 大院吳育仁等 19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1. 建教合作之契約：委員版將建教生訓練契約相關規定刪除，並將部分內容納入建教合作契約內，按建教生既為建教合作行為之主體，則其自當須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此屬主體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行為之表現，不宜僅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訂定建教合作契約；且建教生訓練契約簽訂之目的在保障建教生的學習與職場受訓之權益，以明確化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權利義務，以杜爭議。況依行政院版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建教生訓練契約，尚須報主管機關備查，而學校亦有協調義務。因此，建議仍維持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分別訂定之作法。
2.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具文件：委員版第六條一項增列第七款有關學校主責建教合作人員之履歷表，同時並增列第二項，對於上述人員之資格及履歷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建教合作之辦理係屬學校職責，且行政院版第五章、第六章已明定建教合作之監督與罰則規定，而各級主管機關亦會加強監督，故不宜就單一個人訂定資格及條件規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規定。
3. 建教合作機構之訪視：委員版第十二條第二項要求教師除通知學校，並為適當之追蹤紀錄。而於第三項，則要求學校於二個工作日內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善，且增列「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並應通知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依法處理」。教師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失之處，已課其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就學校職權言，行政院版第三項係規範學校接獲教師報告後，即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故毋庸再訂定二個工作日內。至就通知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一節，行政院版第三十條第一項已有規範。

(五)有關 大院許智傑等 19 位委員所提版本，本部回應重點說明

1. 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條件：委員草案第六條增列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缺給建教生留

廠服務一節，此款規定立意甚佳，但基於考量實務運作可行性仍不無困難，且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規範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規定，故建議不宜納入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之必要條件。

2.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條件：委員草案第七條規定，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三等以上及最近一年建教合作訪視考評結果達三等以上，且最近三年考評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但三年內未辦理者不在此限。鑑於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應擬具行政院版第八條第一款之建教合作計畫書，計畫書中即須敘明該校辦學成績，包括評鑑結果，且依行政院版第九條第一項，審議小組應對學校之資格進行審議，其審議之內容及基準，現行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基準性質之行政規則。
3. 訓練時間：委員版第二十四條規定，建教生之每日訓練時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為考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並非提供勞務，而是學習職業技能，性質上係屬教育學習，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規定。

(六)結語：

綜上，行政院版草案業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 8 次研商會議，並召開各區公聽會，廣徵意見，故草案內容已獲得各界共識。包括前揭意見所涉者在內，行政院版草案內容對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所為規劃較為完整且可行，兼顧學生之學習及工作權益，並合理規範建教合作機構之資格及義務。敬請諸位委員支持並請指教。

二、許委員智傑：

本席比較了幾個版本不同的地方，方才蔣部長也報告了行政院立場，我想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也有一個需要溝通的觀念，不過各版本的立法目的同樣都是要保障建教生的權益。

在工時方面，我們擔心學生遭到剝削，所以不能讓他們的工時太長。另外，關於學生的權益保障，我們主要是擔心公司會倒閉，希望教育部針對公司倒閉學生領不到薪水的問題提出因應措施，其目的也是為了要保護學生。日前本席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召開過記者會，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因為真的有學生因為公司倒閉領不到應有的生活津貼，可是勞委會也不願意用墊償基金去支付薪資，所以那一批學生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到他們的工作津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給予學生更多的保障。

大致上，我們的觀念大概都差不多，其中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工時的部分，行政院版和吳委員育仁的版本都是比照一般勞工的上班時間，原則上，這裡應該是不能加班的，林委員淑芬的版本則是比照童工，其實這些規定都是要保護建教生不要受到公司的剝削。本席過去在職業學校擔任過主任一職，坦白講，一般建教班的學生大多是弱勢家庭的孩子，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全國建教合作的學校大概有 98%是高一、高二、高三都必須輪調，而且無論是上班時間或輪調方式，都會有一批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學生來參加建教班，其目的就是讓這些學生能夠自力更生，因為這些學生參加建教班，大

概就可以讓家庭不需要負擔他們的學費，他們可以靠生活津貼來自力更生，其實大家都稱這筆津貼是薪水，所以有很多提早獨立的孩子會因為家庭因素而擁有這種勇氣及承擔，我們應該給這些孩子一些鼓勵。這個問題會牽涉到輪調方式及上班時數的問題，我們到底是在剝削學生還是保護學生，甚至限制學生？在觀念上，務實的做法應該是先去瞭解現實的狀況，然後去做一些調整，以我知道的情況，輪調方式如果是高一不輪調，由於學生從高一開始就要自行負擔學費，而且許多建教生靠著工作津貼就可以自行獨立，在學校的運作上，如果高一統統不輪調，學校的運作的確會出現困難，因為大部分的建教生都是有輪調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的建議是採取高一、高二、高三都有輪調的版本。至於上班時數的部分，本席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讓他們有些時候可以去加班，但是我們可以規定晚上 10 點以後不得加班，廠商不能將學生當成廉價勞工去操，也不能剝削、傷害學生，本席為什麼會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因為加班對學生來說是可以多賺一點錢的，有些學生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去加班，因為他們是必須獨立負擔家庭生計及學費的孩子，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比照勞基法的規定，但必須規定晚上 10 點以後不得加班，只能加班到 10 點以前，一方面讓學生有多賺一點錢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遭到公司的剝削。以上說明，謝謝。

三、吳委員育仁：

本席所提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基本上是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切入，教育基本法是保障學生的受教基本權，勞動基準法則是保障勞動基本權，雖然建教合作法和上述的基本權不太一樣，不過本席還是想要結合受教基本權和勞動基本權，建立學校、建教合作生及建教合作單位的三角關係。因為舊版的建教合作法是把建教合作生推到前面去，學校則是躲在後面，沒有扮演學校應該扮演的角色，基於這樣的理念或政策思考，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修法。

首先，關於建教合作機構的積極資格，一是必須有適當、足夠指導之人，建教生如果未能得到指導，建教合作的精神就沒有了，二是應該具備受訓的設備，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其次，消極資格部分，除了院版及其他委員版本規定的四分之一以外，我的版本也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合作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保證金，以及剋扣生活津貼。其實生活津貼在建教合作生的概念裡面，應該比照工資的概念，但因為他們不是工人，所以才會稱做生活津貼，但是在保障上，生活津貼和工資應該是同樣的位階。

第三，本席的版本還有競業禁止條款，如果建教合作單位不讓建教合作生自由找尋工作的話，也是不行的。

第四，明訂學校終止契約的事由，如果學校發現建教合作單位違反本席剛才提到的比例、費用、剋扣生活津貼等情形，就應該終止建教合作契約，而且在終止契約時，不負任何毀約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明訂學校老師的訪視義務，本席版本所規定的訪視義務是不預告的訪視，因

為不預告的訪視才能夠見真章。而且學校必須制定訪視報告，如果發現問題，老師必須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其目的是要將教師、學校放在第一線，具體體現保障學生的精神。如果學校違反這些概念，將會導致一些惡果，例如：減少建教合作生的招生人數，或停止部分班別，甚至停辦建教合作。

第六，關於建教合作的審議小組，本席的版本有一些額外的規定，因為本席認為在建教合作契約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不能夠缺席，所以本席的版本規定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必須要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的參與，目前其他版本是規定勞工、工會之類的代表，但本席認為應該要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表來參與，因為他們有人進去，才可以捍衛建教合作生在從事受訓活動或是準勞動位階的工作時，其勞動基本權的維護，雖然這部分的位階沒有和勞動基本權的位階一樣高，同時人數部分本席也稍微降低，改為 13 人到 19 人。

最後，非常感謝教育委員會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列為本會期非常優先的法案，也感謝蔣部長提出教育部的版本，當然其他幾位熱心的委員也提出他們的版本，本席希望稍後審查法案時能夠很順利，以保障建教合作生在勞動權方面的基本權利，謝謝大家。

四、林委員淑芬：

本席所擬定的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主要是因為我國的建教合作制度從 1969 年試辦至今，都沒有一部法律在規範建教合作，而且當時的社會環境是出口導向、勞力密集，以便宜的勞動力做為工業發展的補充，在這當中，建教合作的確發揮了企業和學校間無縫接軌，促使大量技術人力進入產業，促進社會轉型，在某種程度上，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也累積相當程度的技術積累和提升。

建教合作制度從 1969 年試辦到現在，40 年後的今天，我們還是沒有任何一部法律可以保障建教合作生，建教合作生既身為學生，又是勞工，兼具雙重身分，施行 40 年的建教合作制度，的確在學生和學校之間產生一些問題，因此，如何保障學習和受教權益，以及做為一個勞工，他們在勞動場域、勞動現場，和雇主之間的關係，包括勞動條件的約定，事實上都毫無法律的明文可以遵循，所仰賴的不過是一紙行政命令。

我們認為建教合作制度雖然存在，但是現在整個臺灣社會又再度轉型，加上建教合作制度施行到現在，從過去可以有技術的積累和提升，到現在卻失去了學習技術的基本價值。對於企業而言，大量進用以替代一般勞工的廉價勞力，是企業獲利之所在，所以對企業主來說，用本勞不如用外勞，因為外勞比本勞便宜，可是現在企業主卻發現，用外勞不如用建教生，因為建教生比外勞更便宜。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目前全國約有 3 萬 5,000 名建教生，分別在工業、商業、藝術類三個領域中接受技術訓練，在這一次的轉型裡面，其中又以商業類的人數最多，工業類學生次之，許多建教生是由於家庭經濟弱勢，無法承擔高額學費，只好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除可藉此學到一技之長，又能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但因為他們的經濟弱勢，反成為不肖企業與學校共同剝削的便宜賤價生。

建教合作制度的本意是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以建教合作做的最好的德國為例，德國在世界工業體系、世界分工裡面，屬於工業發展的上游，握有產業的關鍵技術，而且他們的建教合作會配合到未來畢業之後與產業的結合，所以他們的技術具有就業導向，長期積累下來的建教過程，接軌到就業時技術可以不斷養成，而且可以積累，所以德國擁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獨一無二的高級技術勞工，這是最為人稱道的地方。但臺灣的產業發展不同於德國，臺灣的經濟從 40 年前的出口導向、勞力密集，到現在號稱要轉型，可是臺灣的產業仍然停留在所謂的代工產業，並不是以技術密集為導向。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建教生到建教合作廠商去進行建教的時候，沒有辦法再次學到良好的技術和訓練，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本來應該提供受訓的基礎和權利的企業主反而變成剝削學生的源頭。根據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的訪談結果，很多建教生反映，在建教合作機構內所接觸的工作內容，不僅與所學內容無關，操作內容也千篇一律，毫無學習效益，部分學校並配合建教合作機構，讓建教生超時訓練，或是在輪調時間結束後沒有返回學校接受教育，繼續停留在工廠工作，相對的，建教合作機構在訂單減少時的因應手段則是無預警地要求學校將建教生帶回，不僅造成建教生權益受損，更反映出建教合作機構將建教生當成廉價的生產工具，不是以培養人才的態度來看待他們，而是以剝削的心態來對待這群勞工。建教生既為經濟上的弱勢，部分建教合作機構又未給予更多支持和協助，反而視他們為最佳的剝削對象，在他們頻頻違反勞動條件的時候，勞委會進行抽檢，在勞動檢查過程中抽檢 50 家，有 30 家違反勞動條件。在這個過程中，所有建教生投訴無門，學校沒辦法，教育部也沒有處理的機制，甚至任憑學生被剝削，為了保障建教生的權益，我們提出法案，希望能夠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由家長、教師、勞工、婦女及青少年權益團體所共同組成的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討論，擬具這個版本的「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這個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有幾個不同之處，第一個是我們建議設置建教合作審議會，定期檢查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第二個是 1 年級在學校學習專業課程，2 年級才可以進行輪調；第三個是教育部和教育局應建立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第四個是專任教師應當每 2 班設置 5 人，每週應訪視 1 次；第五個是堅持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該廠該實習機構的四分之一，且不得低於 3 人；第六個是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要由教育部訂定，並定期檢討是否調整；第七個是合作機構與學校距離超過 30 公里者，應增列訪視計畫；第八個是明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保存出勤紀錄一年；第九個是訓練工時起迄不得超過 10 個小時；第十個是禁止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掛勾，對於收取回扣行為要有罰則。

最後我要講的是，大家都說不能再讓建教生被剝削，我要告訴各位，建教生的身分不止是勞工，他們也是學生，所以我們更要積極設置一個機制，保障他們的學習權，我們更希望大家看到他們的學生身分。

以上報告，謝謝。

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續於 5 月 28 日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本案第二次審查。經逐條討論、協商後，針對法案名稱，以及涉及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方式、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

數比例、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發生爭議時處理機制、建教生訓練時間、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方式及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罰則之條文，仍無法達成共識，爰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

一、法案名稱：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委員吳育仁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至第七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各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均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分別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二)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三)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四)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五)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六)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七)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八)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

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九)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十)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十一)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七、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委員蔣乃辛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八、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委員蔣乃辛等 3 人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正動議各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31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說 明
(保留)	法案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	法案名稱： 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定本法。	定本法。	定本法。	定本法。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規定「建教合作」之定義，除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為傳統認知之建教合作外，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亦為建教合作之一環。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為原則，共同提供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為貫徹上開規定，除逐年加重校外實習時數比例外，另採用支持性就業觀點設計職業教育課程，因應社區資源之需求，將

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

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並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學生職業技能之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

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

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

），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

教生於一定期間
前往建教合作機
構學習職業技能
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
約：指建教生與
建教合作機構所
簽訂，由建教生
於一定期間內，
在建教合作機構
學習職業技能，
受建教合作機構
指導，並領取一
定生活津貼之契
約。

前往建教合作機
構學習職業技能
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
約：指建教生與
建教合作機構所
簽訂，由建教生
於一定期間內，
在建教合作機構
學習職業技能，
受建教合作機構
指導，並領取一
定生活津貼之契
約。

前往建教合作機
構學習職業技能
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
約：指建教生與
建教合作機構所
簽訂，由建教生
於一定期間內，
在建教合作機構
學習職業技能，
受建教合作機構
指導，並領取一
定生活津貼之契
約。

教生於一定期間
前往建教合作機
構學習職業技能
，受建教合作機
構指導，並領取
一定生活津貼之
契約。

前往建教合作機
構學習職業技能
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
約：指建教生與
建教合作機構所
簽訂，由建教生
於一定期間內，
在建教合作機構
學習職業技能，
受建教合作機構
指導，並領取一
定生活津貼之契
約。

身心障礙者先安置
於適當職業場所，
再就近利用當地之
情境與設施進行職
業訓練，使學生能
在實際工作場所習
得所需經驗與技能
，此種訓練模式尤
適合中重度智能障
礙學生。特殊教育
學校辦理校外職場
實習乃採以實習式
建教合作方式訓練
，前述模式除提升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
技能與經驗外，更
重視其社會適應與
職場環境中提供之
潛在課程。基於上
述理由，特殊教育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
時得適用本法，有
關身心障礙學生之

權益除本法規定者外，另應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以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職場實習安排。

二、第二款定明建教生之定義。

三、第三款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之定義。

四、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及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避免不同契約名稱之使用造成混淆，爰於第四款與第五款定明「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定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明定建教合作之定義，除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為傳統認知之建教合作外，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亦為建教合作之一環。有關身心障礙學之權益除本法規定外，另適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以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職場實習安排。

二、明定建教生之定義，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應領取一定生活津貼，若其提供之勞動力與一般建教合作機構受雇勞工相同時，其生活津貼應亦與該勞工薪資相同。

三、明定建教合作機構之定義。

四、明定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定義，以明確規範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及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此一契約應屬利益第三人（建教生）契約，且建教合

作機構卻應向學校繳交保證金，產生學校於建教合作機構不履行給付義務時，以 A 契約內之保證金，為他方當事人履行 B 契約義務之情事；不如直接以利益第三人契約來規範。

二、現時高職建教生常見為弱勢家庭子弟，與其讓弱勢當事人相與建教合作機構締約，不如直接由已累積一定經驗之學校出面與建教合作機構訂定利益第三人（建教生）契約為妥。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之定義，除職業學校

、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為傳統認知之建教合作外，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亦為建教合作之一環。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除本法規定者外，另應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以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職場實習安排。

二、明訂建教生之定義，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

					，應領取一定生活津貼，若其提供之勞動力與一般建教合作機構受僱勞工相同時，其生活津貼應亦與該勞工薪水無異。 三、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之定義。 四、明訂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定義，以明確規範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及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

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作為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及其他建教合作政策之參考。

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及公布調查報告。

二、考量第一項調查工作之專業性及業務量，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調查結果之用途。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精進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權益，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及對結果的公布、政策參考。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確保建教生權

益，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定期針對本法所訂之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出版調查報告，以確保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確實落實相關規定。

二、考量第一項調查工作之專業性及業務量，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調查結果之用途。

審查會：

照蔣乃辛委員等修正動議，並修正第一項，將調查作為納入勞工主管機關會同進行、縮短至每二年進行

					調查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落實。
(照案通過)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暫列第五條，保留)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	第四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校之一年級學生在校接受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方式，爰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就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二、目前有許多學校使學生從事校外學習時，皆使用「實

習」名稱，為避免學校之困惑與混淆，本法所定「實習式」建教合作僅有在建教合作機構「實作」且領有「生活津貼」之建教生，至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時間之長短與配置並非重點。因此，學校若以「實習」之名使學生從事校外學習，但學生在校外學習時，並無「實作」，因而未領取「生活津貼」，則非所定之「實習式」建教合作，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鑑於建教合作辦理方式攸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至鉅，為

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自二年級後始得輪調。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

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因應未來可能會發展出新的建教合作方式，爰於第四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個案核定方式確保建教生之權益。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方式，明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就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方式，爰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就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之方式。

之方式。

辦理。

二、目前有許多學校使學生從事校外學習時，皆使用「實習」名稱，為避免學校之困惑與混淆，本法所定「實習式」建教合作僅有在建教合作機構「實作」且領有「生活津貼」之建教生，至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時間之長短與配置並非重點。因此，學校若以「實習」之名使學生從事校外學習，但學生在校外學習時，並無「實作」，因而未領取「生活津貼」，則非所定之「實習式」建教合作，爰為

第三款規定。

三、鑑於建教合作辦理方式攸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至鉅，為因應未來可能會發展出新的建教合作方式，爰於第四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個案核定方式確保建教生之權益。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方式，爰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就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二、為使建教生能於充分學習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後，再

					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爰明訂學校依輪調式、實習式辦理建教合作，應以建教生之年級為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依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據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一條	第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有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足夠之指導人力及具備該職（行）業應備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 四、無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 一、為設立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之門檻，避免不良事業單位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二年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提供一定比例之正職職缺給表現良好之建教生留廠服務。

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情事。

學校於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後始發現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何一款情事或違反第十三條時，應即終止合約，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生索回已屆期而給付之生活津貼。

前項契約終止後，造成建教生課程缺漏或銜接不當應行補救之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作應檢具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資料。

(二)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是否符合第二款所定之條件，學校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依其類科，檢具「一般設施評估表」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因應評估之需求；其相關資料包括公司組織編制圖、平面圖、建教合作長程計畫及目標、職場教育訓練計畫、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建教生空班時間安排規劃、建教合作機

構安全衛生相關
檢核文件、消防
安全宣導紀錄、
安全教育宣導計
畫、生活及技能
輔導員基本資料
及技術生技能訓
練計畫等。

(三)為保障建教生在
建教合作機構受
訓時之安全，爰
於第三款定明建
教合作機構所提
供之訓練場所必
須符合勞工安全
衛生相關法令之
規定。

(四)為避免不良建教
合作機構參與建
教合作，爰於第
四款定明建教合
作機構不得有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五條所
定不得參與建教
合作之情事。

(五)為避免不良事業
單位參與建教合
作，爰於第五款
定明最近二年有
違反勞動法規者
，不得參與建教
合作。

(六)為避免建教合作
機構為降低人事
成本，不當以建
教生取代正式人
力，爰於第六款
、第七款定明，
最近二年終止勞
動契約人數超過
員工總人數百分
之十及從事派遣
業務之事業單位
不得參與建教合
作。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涉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法規，第七款規定又涉及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之認定事宜，為利執行，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獲得良好技能訓練，並維護建教生之安全衛生保障，避免不良事業單位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或利用建教合作方式，以建教生取代正式人力，作為減低

人事成本之手段，明
定建教合作機構參與
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
件。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為建教合作機
構應具備之條件，
另第十三條規範正
式員工與建教生等
之比例，該等條件
不備本應令契約歸
於無效或應撤銷之
，然而慮及建教生
已付出時間及勞動
，驟然撤銷或令其
無效，受損者將是
建教生（必須退還
生活津貼）。爰於
第二項定明其效果
為學校需立即終止
契約。

二、至於契約終止後
學生權益之保護，

					應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獲得良好技能訓練，並維護建教生之安全衛生保障，避免不良事業單位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或利用建教合作方式，以建教生取代其正式人力，作為減低人事成本之手段，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建教生權益，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達三等以上。

二、最近一年建教合作訪視考評結果達三等以上，且最近三年考評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但三年內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避免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參與建教合作，爰定明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應限於學校評鑑、建教合作考核結果達一定成績者。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確保建教生受教權益，避免辦學不良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明定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確保建教生受教權益，避免辦學不良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爰明定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
二、為使建教生在校學習及至建教合作

					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時，有完善之知識傳授及生活輔導，爰明訂建教合作班專任教師員額。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	第六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概要。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各該主管機關審議，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及資料。 二、第一款所定「建教合作計畫書」應包括擬訂進廠計畫或輪調計畫、基礎訓練課程計畫或職前訓練課程表、返校時程規劃表、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

五、建教合作契約
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
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
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
建教生輔導計畫應
包括生活輔導與訪
視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
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
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
評估報告表。

五、建教合作契約
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
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
評估報告表。

五、建教合作契約
草案。

六、建教合作機構
評估報告表。

七、學校主責該建
教合作案之人員
履歷表。

前項第七款之
學校主責人員應具
備之資格及履歷，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
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
評估報告表。

學校與建教合
作機構距離三十公
里以上者，應於前
項第四款之建教生
輔導計畫中增列生
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

、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規劃系統表、
校訂實習科目課程
綱要、上課時數及
規劃表、課程調整
計畫表等。

三、第二款所定採計
學分及成績考查基
準，應先提送學校
校務會議，審議其
考核對象、考核範
圍、成績計算、學
分授予、考核人員
、考核工作之安排
、考核原則、考核
種類與配分及考核
方法等。

四、第三款所稱建教
生職業技能訓練計
畫概要，指由建教
合作機構提供，包
括工作崗位訓練、
補充訓練及專精訓

練等內容之計畫概要。

五、第四款所定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須先送學校課程發展會議審議。

六、第五款所定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時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第六款之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應明確約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期間，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包括一般設施

評估表、專業科目
內容轉換職場學習
對照表、建教合作
機構建教合作行政
組織體系、宿舍管
理環境、安全衛生
相關檢核文件影本
、建教合作機構變
動之建教生安置輔
導計畫、工廠登記
證影本或商工登記
資料、勞工保險局
保險費繳款單、異
動被保險人計費清
單影本等。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明定學校辦理建
教合作之申請程序
與應備文件資料。
- 二、第一款所定建教
合作計畫書，應包
括擬定進廠計畫或
輪調計畫，基礎訓

練課程計畫或職前訓練課程表、返校時程規劃表、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校定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課程調整計畫表等。

三、第二款所定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應先提送學校校務會議，審議其考核對象、考核範圍、成績計算、學分授予、考核人員、考核工作之安排、考核原則、考核種類與配分及考核辦法。

四、第三款所稱建教生職業訓練計畫概

要，指由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包括工作崗位訓練、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等內容之計畫。

五、第四款所訂建教生輔導計畫概要，須先送學校課程發展會議審議。

六、第五款所定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時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第六款之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應明確約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期間，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包括一般設施評估表、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場學習對照表、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行政組織體系、宿舍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建教合作機構變動之建教生安置輔導計畫、工廠登記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等。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為恐學校將此攸關學生受教權之事項委由不具經驗之教師主責辦理，爰

要求學校應事先覓妥合適人選，以切實監督辦理。

二、至於學校主責該建教合作案之人員，不宜由資淺或無社會經驗之教師擔任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資格及履歷等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資料。

二、第一款所定建教合作計畫書，應包括擬訂進廠計畫或輪調計畫、基礎訓練課程計畫或職前訓練課程表、返校時程規劃表、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校訂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課程調整計畫表等。

三、第二款所定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應先提送學校校務會議，審議其考核對象、考核範圍、成績計算、學分授予、考核人員、考核工作之安排、考核原則、考核種類與配分及考核方法等。

四、第三款所稱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由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包括工作崗位訓練、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等

內容之計畫。

五、第四款所定建教生輔導計畫，須先送學校課程發展會議審議。

六、第五款所定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時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第六款之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應明確約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期間，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包括一般設施評估表、專業科目

內容轉換職場學習對照表、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行政組織體系、宿舍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建教合作機構變動之建教生安置輔導計畫、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等。

九、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需於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以確保建教生在教育訓練期間，學校具備完善輔導機

制，協助學生適應教育訓練生活，並能定時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二項酌作修正，明定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以求周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並定明各主管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建教合作審議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

第七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當地勞工行政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勞工團體代表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勞工團體代表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

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團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團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五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運作與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業類別。

經前項審議核准者，應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人員應置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業界代表。
- 四、工會團體代表。
- 五、教師組織代表。
- 六、學校法人代表。
- 七、家長團體代表。
- 八、青少年團體代

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以確實瞭解學校申請建教合作之可行性。

二、第三項定明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運作、審議程序及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基準、成果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建教合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並定明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以確實瞭解學校申請建教

中央主管機關
應定期檢討建教合
作機構行業類別。

表。

前項委員單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
應視業務需要，於
核准前，組成專家
小組，至建教合作
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

第一項建教合
作審議小組、專家
小組委員之組成與
運作、審議程序、
建教合作機構評估
之項目與基準、成
果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合作之可行性。

二、第三項定明建教
合作審議小組、專
家小組委員之組成
、運作、審議程序
及建教合作機構評
估之項目、基準、
成果等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相
關辦法。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加入當地勞工行政主
管機關之成員（因縣
市政府勞工局對建教
合作機構是否曾有違
反勞工法令情事知之
最稔：倘若縣市勞工
局人力有所不逮，不
克出席時，仍可以書
面意見替代），又與
會人數過多，易滋十
個和尚無水喝之情事
，不同領域各有 2-3

人應已足夠，且人數過多、公帑開銷亦大。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審議會之組成，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此外，明訂建教合作審議會應定期檢討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行業類別性質，是否適宜辦理建教合作。

二、明訂主管機關應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以確認建教合作機構之環境與工作情況。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將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列為第四項，以明權責。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學年學分制，爰於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並於第二項定明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上限，因各建教合作機構之產業與學生所學科別相關性程度不同，若受訓內容與所修習科別內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第八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

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涵極相關之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高採計學分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五分之一。

二、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所得採計學分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除第二項所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他建教合作課程皆應於學校實施，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明定建教合作課程之學分採計認定基準與計算方式，

以配合學年學分制。

二、為期明確，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所採計學分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除第二項所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他課程皆應於學校實施。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為配合學年學分制，爰於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並於第二項定明建教生在建教合

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二、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所得採計學分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除第二項所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他課程皆應於學校實施，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課程之學分採記之認定基準與計算方式，以配合學年學分

制。
二、目前高職課程綱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而職場採計
學分平均約為 24
學分，為確保建教
生除於建教合作機
構獲得技能訓練外
，同時於校內培養
良好的專業訓練與
知能，爰訂定職業
技能訓練學分數之
上限不得超過應修
畢業學分數之六分
之一。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權
益，爰於第一項定
明學校應於建教生
進入建教合作機構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
教生進入建教合作
機構接受職業技能
訓練前，應完成下
列事項：

第九條 學校於建教
生進入建教合作機
構接受職業技能訓
練前，應完成下列
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
教生進入建教合作
機構接受職業技能
訓練前，應完成下
列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
教生進入建教合作
機構接受職業技能
訓練前，應完成下
列事項：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
過）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
教生進入建教合作
機構接受職業技能

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

受訓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二、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不同，建教生須接受之基礎或職前訓練時數不一，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

三、為使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瞭解其受訓期間之勞動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使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明定學校應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定明學校應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明訂學校應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前，

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二、有關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模式分別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第十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約定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實習之受教權益，爰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 二、關於學校得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

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二、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回饋金、佣金或任何不對等報酬。

二、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

四、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序，應於建教合作契約中載明，學校於不符合建教合作契約約定之事由與程序下召回建教生，即該當第二款所定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之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實習之受教權益，明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

二、關於學校得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應於建教合作契約中載明，學校不得於不符合建教合作契約約定之事由與程序下召回建

					教生，及該當第二款所定無正當理由將建教生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實習之受教權益，爰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實習之受教權益，爰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第四款，以保障建教生提出申訴與協調之權益。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u>不預告</u>訪視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u>不預告</u>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建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定明學校於建教合作中之責任。

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

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製作訪視報告。

前項教師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或建教合作契約，或有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學校，並為適當之追蹤紀錄。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通知後，應即於二個工作日內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善，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與紀錄，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並應通知地方勞

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明定學校於建教合作中之責任。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不預告訪視才能見真章。

二、如教師不做書面報告，萬一該師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訪視時，後繼者無從全面了解該建教生受訓情形。
三、此一「訪視報告」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者，訪視教師應即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通知地方勞

關查核。			工行政機關依法處理。		工行政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學校於建教合作中之責任，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以確保建教生之權益。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照行政院版第一項增列「不預告」等文字，以避免訪視流於形式。
(暫列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	第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	行政院提案： 建教生本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大量招收建教生以取代正職員工，而造成失業率升高及濫用

建教生勞動力之問題，並考量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亦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八條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建教生本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大量招收建教生以取代正職員工，而造成失業率升高及濫用建教生勞動力之問題，並考量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亦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

之一。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

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

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

代人力，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八條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建教生本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大量招收建教生以取代正職員工，而造成失業率升高及濫用建教生勞動力之問題，並考量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亦非建教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八條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建教生本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

非建教合作機構之廉價替代人力，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大量招收建教生以取代正職勞工，剝削建教生勞動力，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招受建教生人數限制。

二、建教生多數為未成年學生，在學習階段需有同儕陪伴共同成長，故明訂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最少為三人之門檻限制。

三、明訂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廠場特殊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產業外勞人數。

審查會：

					與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 <u>費用</u> 、 <u>禮物</u> 、 <u>獎金</u> 、 <u>回饋金</u> 或 <u>佣金</u> 予對方之約定。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行政院提案： 一、以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若有報酬或回饋之約定，即有可能會因為此種報酬或回饋，使得學校偏愛與特定建教合作機構合作，此種建教合作機構亦可能因支出報酬或回饋，而從濫用建教生勞動力中獲得對價。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有不當之利益交換，而犧牲建教生之權益，爰定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

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二、另建教合作機構

若因建教生之優異表現，欲有所回饋，應直接回饋予建教生（例如調升建教生生活津貼之給付標準），而非回饋給學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有不當利益交換，而犧牲建教生之權益，明定此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有不當之利益交換，而犧牲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

					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增列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十條中列舉之「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等不得有之行為，以求周延。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暫列第十六條，保留)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	第十四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應

載明之事項，以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二、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並有效保障建教生之受訓權利，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於建教合作契約中明確約定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於不符合契約約定之情況下，學校不得召回建教生，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定明。

三、第二項規定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之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俾利學生據以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訓練契約，

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六、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七、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成本經費及起訖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施訓方式。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七、施訓人員更迭時，遞補施訓者之期限及規範。

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他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給付方式、給付期限及計算基準。

十一、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十二、訓練證明書之發給。

十三、學校動用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代付建教生生活津貼等之規範。

十四、針對建教生

八、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九、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以有效保障建教生之權益。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並有效保障建教生之受訓權利，明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倘建教生有行為不檢（如吸毒或酗酒）、致傷及其他員工或造成建教合作機構重大損害（如居宿舍亂丟菸蒂致釀火災）時，該機構不因本契約而限縮其合法可得主張之權利。

二、本契約即民法第

二百六十九條所稱之「利益第三人契約」，關於其變更、撤銷或終止等，本法第五項已責由中央主管機關頒訂定型化契約示範條款。

三、原政院版條文第四款規定失之空泛。

四、關於保證金之額度與存儲方式，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並有效保障建教生之受訓權利，爰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以確立雙方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何一款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十五、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十六、建教合作機構轉業、或改組因而影響建教生培訓時之因應方式或終止契約程序及方式。

十七、爭議發生時之救濟。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一項第十四

			款之約定，不影響建教合作機構依法可得主張之權利與請求。 本契約有利於建教生之事項，不待建教生表示享受與否，直接對建教生發生效力，得據為對建教合作機構直接之請求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保證金之金額及其存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義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於

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

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書面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

二、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規定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第三項定明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而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時，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建教生之父母若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建教生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建教生為未成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建教生為未成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爰於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之權利，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書面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其契約形式與內容，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之權利，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書面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其契約形式與內容，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於第一項第六款中增列「或協調」等文字，以求周延。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建教生應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或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約定下列事	第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建教生應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參酌實務上經常出現之案例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項：	，其員工與建教生比例不符規定者。	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類型，於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轉業、或改組因而影響建教生培訓時，未依第十四條之契約規範通知學校。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二、另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利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將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納入建教生訓練契約約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保證金、推銷產品或加入任何團體為會員、剋扣生活津貼、限制建教生結訓後之就業自由。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相關禁止行為。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因建教生提出終止受訓而要求賠償任何違約金。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以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若有報酬或回饋之約定，即有可能會因為此種報酬或回饋，使得學校偏愛與特定建教合作機構合作，此種建教合作機構亦可能因支出報酬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	
		七、建教生違反工			

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作規則應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或回饋，而從濫用建教生勞動力中獲得對價。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有不當之利益交換，而犧牲建教生之權益，爰定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行為之禁止。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	第十五條 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權益，避免建教合作機構遲延通知，造成建教生被迫中止受訓，損害建教生

之受訓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倘有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發生時，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屆三日未處理者，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以避免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關係之不安定。

二、另為同時兼顧建教合作機構之營運及建教合作機制之公平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若已依第一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惟輔

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合作契約。

經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以書面針對該建教生終止其部分之建教合作契約，並送達學校及建教生本人，且不影響其他建教生之契約效力。

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導屆二個星期仍未
獲改善，則建教合
作機構有權終止建
教生訓練契約，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
避免建教合作機構遲
緩通知，造成建教生
被迫中止受訓，損害
建教生之受訓權益，
明訂此法加以保障。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鑒於建教合作契約為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
就多數學生一起訂定
之契約，涉及眾數之
利益第三人，爰特別
規定部分終止不影響
全部契約之效力。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
加強建教合作機構與

					建教生之溝通協調、學校輔導之責任，避免造成建教生因故被迫中止受訓，損害建教生之受訓權益，爰明訂有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輔導程序，與終止契約之條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暫列第二十條，保留)	第二十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 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得向建教合作協調	第二十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 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得向建教合作協調	第十六條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合作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學校應負責進行溝通。 前項溝通未能解決爭議者，學校、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得向建教合	第二十條 建教生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或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學校違反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定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爭議之處理程序、建教合作協調會之組成及協調之效力。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爭議處理程序、建教合作協調會

之組成及協調之效力。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因學校係契約當事人，是關於爭議事項亦得為發動協調會之申請人。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定建教生與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之組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訴。

為審議前項申訴，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

前項人員應置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法律、教育事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協調會申請協調。

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主管機關、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共同參與，並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會申請協調。

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主管機關、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益救濟。

會申請協調。

前項協調會，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照案通過)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	第十七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合作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在 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期間能獲得良好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兼顧建教生所接受之技能訓練與學校教學課程間之協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訓練期間之訓練活動應與所學科別相關，另

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

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

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訓練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

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

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

為防範建教生單獨進行具危險性或接觸有毒物質之工作內容，並定明建教合作機構應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為使建教生之技能訓練能具有良好之學習功效，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為保障建教生之受教權益，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為保障建教生隨其職業技能之提升，得依其表現，獲得對等之報酬，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建教生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惟為保障

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

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

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其於受訓期間之權益，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七、現行勞工保險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為其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舉凡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保險費負擔、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保險事項，基於事權統一，均應準用前開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八、建教生於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實際於工作現場從

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且建教生多屬未成年人，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是資源、經驗各方面，多屬弱勢，為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之權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之義務。

二、由於建教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雖以學習為目的，亦提供部分或全部之勞力，受訓期間將逐步提升其勞動力之程度，甚至與一般勞工無異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建教生雖與建教合作機構並無雇用關係，惟以其實際工作現場從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為保障其權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期間能獲得良好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兼顧建教生所接受之技能訓練與學校教學課程間之協調，並使建教生之技能訓練能具有良好之學習功效。並訂明建教生現行勞工保險係依勞工保

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為其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舉凡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保險費負擔、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保險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行政院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已就生活津貼有所約定，原政院版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訓示規定顯無作用，故予刪除。亦即：學校可針對學生已學習之年資，每年（針對曾已參加建教合作之高二或高三學生再次締約

時) 做不同之約定。
。

三、原政院版草案第十九條第六款已見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契約約款，故可刪除。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之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之義務。

二、由於建教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雖以學習為目的，亦提供部分或全部之勞動力，受訓期間將逐步提升其勞動力之程度，甚至與一般勞工無異，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逐年增加

生活津貼之金額。

三、建教生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惟以其實際於工作現場從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為保障其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三、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並記載建教生每日接受職業訓練情形，並明訂該簿卡保存年限。

四、建教生於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

					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實際於工作現場從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處於訓練、學習階段，且建教生多屬未成年人，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是資源、經驗各方面，多屬弱勢，為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合作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具有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

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三、第三項定明生活津貼之給付方式為按月全額直接給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建教合作機構依法自建教生生活津貼中預扣勞保費用。

四、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具有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義務。

二、由於目前常見建

教合作機構假藉各種名義，逕自減扣建教生生活津貼，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明定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相關生活津貼之給付已見諸第十四條第十款及第十三款之建教生合作契約條款，本條文係屬原則宣示。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具有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義務。

二、由於目前常見建教合作機構假藉各種名義，逕自減扣建教生生活津貼，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生活津貼之給付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 三、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為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應有給付基準，爰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另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領取生活津貼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

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剩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

二、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證金之金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領取生活津貼之權利，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於簽約前應繳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以保障建教生未領取生活津貼時得以支付，以保障建教生之權益。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領取生活津貼之權利，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暫列第二十四條，保留)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之每日訓練時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第五章童工、女工予以規範。	第十九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有關建教生請假及其假別係依職業

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各校請假規定辦理，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健康，爰於第五項定明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三、以某些產業（如美髮業、餐飲業等），其建教生若欲獲得充裕且完整之訓練，受訓時間往往會超過午後八時，且部分建教生因為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六歲者，現行依勞動基準法應準用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工作之規定，考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請核准，於建教生合作契約中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

並非提供勞務，而是學習職業技能，性質上係屬教育學習，既然一般夜校生得上課至夜間十點，則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技能應可比照辦理，爰於第六項定明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例外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而不受第一項有關禁止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工作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為維護建教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及人身安全，爰為第七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總合不得超過十小時。

建教生之每日訓練時間準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有關建教生請假及其假別係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各校請假規定辦理，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健康，爰於第五項定明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三、以某些產業（如美髮業、餐飲業等

），其建教生若欲獲得充裕且完整之訓練，受訓時間往往會超過午後八時，且部分建教生因為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六歲者，現行依勞動基準法應準用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工作之規定，考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並非提供勞務，而是學習職業技能，性質上係屬教育學習，既然一般夜校生得上課至夜間十點，則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技能應可比照辦理，爰於第六項定明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例外得經主管機關

核准，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而不受第一項有關禁止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工作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為維護建教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及人身安全，爰為第七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避免建教合作機構超時訓練，使建教生淪為廉價的替代人力，爰明訂受訓時數之上限及休息、例假之規定。

二、建教生受訓期間應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以符合現行週

					休二日之學制，以確保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以避免具間歇性工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以連續勞動之方式進行職業訓練，影響建教生身心健康，爰明訂建教生每日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之工作起迄時間，不得超過之時數。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	第二十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

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

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

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予以補償。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三、為保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建教生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求償或申請補助，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訂建教生於訓練時，遭受職業傷害之補償標準。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建教

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補償。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三、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予以補償之標準及補償金額所採之計算基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u>第一項</u>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語言、宗教、出生地、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益之差別待遇。 前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在 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會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受到建教合作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保障建教生在 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會因其申請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由於建教生並非

「求職者」或「雇主所僱用之員工」，無法直接適用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訂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得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而受不利之差別待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為保障建教生在
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會因其種族、語言、宗教、出生地、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

認定之規定。

因素，受到建教合作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由於建教生並非「求職者」或「雇主所僱用之員工」，無法直接適用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得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受到不利益之差別待遇。

二、第二項明訂為保

					障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教育訓練時，不因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或協調」等字，以求周延。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致力於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與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

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時，不受性別、性傾向及性騷擾行為之情事影響，而有損其相關權益。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致力於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與性騷擾之防治，爰明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保障建教生性別權益平等，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致力於訓練場所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與性騷擾之防治，爰明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審查會： 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於訓練契約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建教生在全部或部分完成建教訓練之後，可取得書面之訓練證明，以利其日後就業，爰於第一項定明建

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種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教合作機構應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定訓練證明應包括之事項。

三、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之職場訓練，爰於第三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為使建教生在全部或部分完成建教訓練後，可取得書面之訓練證明，以利其日後就業。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使建教生在全部或部分完成建教

					訓練後，可取得書面之訓練證明，以利其日後就業，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 二、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使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之職場訓練，爰於第三項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建教合作 之監督	第五章 建教合作 之監督	第五章 建教合作 之監督	第五章 建教合作 之監督	第五章 建教合作 之監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暫列第二十九條，保留）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 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	行政院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考核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考核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考核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

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依其辦理情形進行獎勵或扣減獎補助款、減招、停招等懲處。

審查會：

與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儘速改善其缺失或違法之處，爰定明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

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得列入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規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二、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積極培訓建教生，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儘速改善其違法之情事，明定第一項規定，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相關之情事，應通知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優先僱用優良之建教生，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有效保障建教生之

權益，並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儘速改善其缺失或違法之處，爰定明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儘速改善其違法之情事，爰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

					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二、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積極培訓建教生，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令其限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定明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罰則。

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罰則。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另照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刪除「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等文字，以加重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罰。
（暫列第三十二條，保留）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	第三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

二、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依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一條者。

二、未履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四、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五、未依第二十條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二、第一項所定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第一次為經主管機關命建教合作機構限期改善，而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改善，被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未再改善被罰，為第二次，其後未再改善被罰，為第三次。

三、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利益之差別待遇。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

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定，其有違反者，應依該條例處罰，爰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又建教合作機構未為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罰，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

一、超收建教生，為建教合作機構資格不備，應屬無效契約或部分無效（超過法定比例部分），原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處罰緩之規定顯有不當。

二、第十一條為建教合作機構之消極資格，其違反除有契約責任外，仍宜予以適當之行政罰，俾周全保護建教生。

三、查原政院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規範範圍，屬學校可控制事由，免在本條文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繳納保證金事項
已規範於建教合作
契約，政院版草案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款刪除。

五、查原政院版草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後段指涉部分係屬
準用規定，非屬可
能違反事項而刪之
。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明訂建教合作機
構違反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五款或第七款、
第二十二條規定第
一項、第三項、第
四項或第五項、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

工保護法之規定處
罰。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罰則。

二、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其有違反者，應依該條例處罰，爰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又建教合作機構未為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罰，爰為但書規定。

審查會：

與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

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收受報酬或回饋約定禁止規定之罰則及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併同處罰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三條收受報酬或回饋約定禁止規定之罰則及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併同處罰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學校、建教合作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二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罰則。 審查會： 罰鍰採納較高之二十五萬元上限，俾落實處罰之效益。
（暫列第三十四條，保留）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第三十五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	第二十九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合作契約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行政院提案： 學校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完成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

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無正當理由召回建教生、在學校教學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四、未依第十六條

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學校應將建教合作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違反應予處罰。

二、將建教生送至不符合本法規定之建教合作機構，係屬侵犯學生受教權事項，允非處以罰鍰得以糾正學校之違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學校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罰則。

審查會：

與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合作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

學校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而未終止契約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紀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

前兩項情形，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明定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一、建教合作之締約雙方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不容建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向建教生表示禁止進入該建教合作機構學習。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教合作機構片面向學生終止契約，驅逐建教生，不再提供訓練與指導。 二、建教合作契約之報請備查為學校應履行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並照委員蔣乃辛等修正動議，刪除「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等文字，以避免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延遲改善。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	第三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	第二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

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罰則。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對影響建教生權益事項予以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訂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四案內容一致，爰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建教生間法律關係繁複，爰定明本法施行後，建教生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準用技術生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法施行後，建教生不再適用勞基法第八章之相關規定。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建教生間法律關係繁複，爰定明本法施行後，建教生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準用技術生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建教生間法律關係繁複，爰定明本法施行後，建教生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準用技術生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352	(照行政院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保證金規範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定明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避免法律適用爭議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定明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明訂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育仁等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 <u>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u> 僱用勞工總數之四分之一； <u>其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u> 僱用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勞工總數除以四之餘數為一人至三人者，得增收一人。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依照 <u>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u> 予以懲處且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 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 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 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 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應令其限期改善</u> ； <u>屆期末改善者</u>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負責溝通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案

協商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分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8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8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淑芬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二、草案第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一）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二）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

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六)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七)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淑芬

協商代表：何欣純 蔣乃辛 蔡其昌 吳宜臻 許智傑

潘孟安 鄭麗君 柯建銘 吳育仁 孔文吉

黃志雄 賴士葆 黃文玲（林世嘉代） 林世嘉

陳淑慧 吳育昇 李桐豪 林鴻池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法案協商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案（二讀）

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主席：經協商，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四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主席：經協商，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 二 十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

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

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建教生的權益遭剝削這件事，從過去所聽聞的超時訓練或是遭苛扣生活津貼等，我們都知道建教生已淪為「賤價生」。去年教育部與勞委會組專案小組，抽查 50 家招收建教生機構，結果有 30 家違規，所以建教生的權益保障確實有需要制定專法。

今天此項專法所通過之部分除了針對建教合作的辦理制度外，更明確針對建教生個人的權益保障，主要重點如下：一、建教生的生活津貼不得再低於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二、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兩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息，亦不得於夜間工作，並限定每日訓練時間的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避免建教合作機構有變相超時訓練的狀況。三、我們要確保建教生的學習受教權，所以其學習環境與實習資源也要確保，在專法中明確規定建教機構，每四名勞工始得招收一名建生，而且勞工的訓練也排除外勞的計算，同時也確保一次受訓必須要有兩名以上的建教生，讓他在實習場所有同儕一起陪伴。

最後，我們也確保在此項法律中建立一項建教生外部申訴制度，所以本法今天三讀通過其實是建教生權益保障的一大步，我們非常感謝由家長、教師、勞工、婦女及青少年權益團體所共同組成的「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不斷地推動，致使企業能訓練出好的建教技術人才，並達到學生、學校與企業三贏的局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遲到了 43 年，窮苦弱勢不得不選擇建教合作的孩子，等了 43 年，過去這些孩子以血汗、被剝削來換文憑，今天終於完成了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本法未完成立法以前，對老闆而言，聘本勞不如僱外勞，僱外勞不如僱建教生，建教生就等於賤價生，所以今天我們非常感謝長期合作的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台灣女人連線），更感謝第七屆也非常認真的黃淑英委員等等，所有立委同仁這麼認真，讓我們在台灣的勞動人權上、學生的受教權上有了更進一步的保障。

各位，以經濟起飛、大量便宜的女工、建教生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今天過渡到二十一世紀勞動力彈性的時代，勞動條件每況愈下，今天我們更需要有一部完整的法律來保障這些建教生，本法規定兩週 84 工時，7 天休 1 天，而且要以最低工資予以保障，這些都是劃時代之舉，孩子等了 43 年，所以我們期許法案完成立法之後，行政單位更應嚴格執行這部法律，讓企業不要再假借建教之名行剝削之實，讓孩子可以得到完整的受教權和勞動人權的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2 分）